

目錄

| | |
|----------------------------|----|
| 1994年10月5日——總督施政報告..... | 1 |
| 1994年10月19日——致謝議案辯論..... | 3 |
|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動議..... | 3 |
|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譯文）..... | 3 |
| 司徒華議員致辭..... | 4 |
| 麥理覺議員致辭（譯文）..... | 5 |
| 劉皇發議員致辭..... | 6 |
| 何承天議員致辭（譯文）..... | 7 |
| 鄧兆棠議員致辭..... | 7 |
| 詹培忠議員致辭..... | 8 |
| 潘國濂議員致辭..... | 9 |
| 1994年10月20日——恢復致謝議案辯論..... | 11 |
| 梁智鴻議員致辭（譯文）..... | 11 |
| 黃匡源議員致辭（譯文）..... | 12 |
| 譚耀宗議員致辭..... | 12 |
| 張文光議員致辭..... | 13 |
| 鄭海泉議員致辭（譯文）..... | 15 |
| 陸恭蕙議員致辭（譯文）..... | 16 |
| 陸觀豪議員致辭（譯文）..... | 19 |
| 劉慧卿議員致辭..... | 20 |
| 李永達議員致辭..... | 21 |
| 李華明議員致辭..... | 21 |
| 胡紅玉議員致辭（譯文）..... | 22 |
| 田北俊議員致辭（譯文）..... | 25 |

| | |
|-------------------------------------------------------|-----------|
| 1995年6月28日——議案辯論：反對設立臨時立法會..... | 26 |
| 楊森議員提出動議..... | 26 |
| 楊森議員致辭..... | 26 |
| 馮檢基議員就楊森議員的動議提出修訂..... | 29 |
| 馮檢基議員致辭..... | 29 |
| 李鵬飛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訂..... | 32 |
| 李鵬飛議員致辭..... | 32 |
|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譯文）..... | 34 |
| 李柱銘議員致辭..... | 36 |
| 詹培忠議員致辭..... | 38 |
| 劉皇發議員致辭..... | 39 |
| 黃宜弘議員致辭..... | 41 |
| 鄧兆棠議員致辭..... | 43 |
| 田北俊議員致辭..... | 44 |
| 司徒華議員致辭..... | 45 |
| 李卓人議員致辭..... | 47 |
| 譚耀宗議員致辭..... | 49 |
| 林鉅成議員致辭..... | 50 |
| 黃宏發議員致辭..... | 51 |
| 楊孝華議員致辭..... | 52 |
| 涂謹申議員致辭..... | 54 |
| 憲制事務司致辭（譯文）..... | 55 |
| 1996年1月31日——議案辯論：恐懼中國在港成立第二權力中心和 影子政府..... | 57 |
| 劉慧卿議員動議議案..... | 57 |
| 劉慧卿議員致辭..... | 57 |
| 廖成利議員致辭..... | 60 |
| 朱幼麟議員致辭..... | 62 |
| 葉國謙議員致辭..... | 63 |

| | |
|--------------------------------------------------------|-----------|
| 楊森議員致辭..... | 65 |
|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 67 |
| 陸恭蕙議員致辭（譯文）..... | 69 |
| 李柱銘議員致辭..... | 71 |
| 倪少傑議員致辭..... | 73 |
| 李卓人議員致辭..... | 74 |
| 張文光議員致辭..... | 75 |
| 陳榮燦議員致辭..... | 77 |
| 吳靄儀議員致辭（譯文）..... | 78 |
| 曾健成議員致辭..... | 80 |
| 劉漢銓議員致辭..... | 82 |
|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譯文）..... | 83 |
| 詹培忠議員致辭..... | 84 |
| 梁耀忠議員致辭..... | 86 |
| 李家祥議員致辭..... | 87 |
| 李永達議員致辭..... | 89 |
| 陳鑑林議員致辭..... | 91 |
| 憲制事務司致辭..... | 92 |
| 司徒華議員致辭..... | 94 |
| 1996年5月8日——議案辯論：全面檢討主要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的 角色及功能..... | 97 |
| 廖成利議員動議議案..... | 97 |
| 廖成利議員致辭..... | 97 |
| 葉國謙議員就廖成利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 100 |
| 葉國謙議員致辭..... | 100 |
| 劉漢銓議員致辭..... | 101 |
| 李鵬飛議員致辭..... | 103 |
| 李永達議員致辭..... | 104 |
| 鄭明訓議員致辭（譯文）..... | 106 |

| | | | |
|----------------------------------------------|-----|-------------------------------------|------------|
| 馮檢基議員致辭 | 107 | 李卓人議員致辭 | 152 |
| 何俊仁議員致辭 | 107 | 楊森議員致辭 | 153 |
| 梁智鴻議員致辭 (譯文)..... | 109 | 憲制事務司致辭 | 154 |
| 任善寧議員致辭 | 110 | 1996年10月2日——總督施政報告..... | 156 |
| 李家祥議員致辭 | 112 | 1996年10月3日——總督答問會：施政報告 | 160 |
|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 (譯文)..... | 113 | 蔡根培議員問 | 160 |
| 吳靄儀議員致辭 (譯文)..... | 114 | 總督答 (譯文)..... | 160 |
| 羅叔清議員致辭 | 116 | 李柱銘議員問 (譯文)..... | 161 |
| 顏錦全議員致辭 | 118 | 總督答 (譯文)..... | 161 |
| 政務司致辭 (譯文)..... | 119 | 李柱銘議員問 (譯文)..... | 162 |
| 1996年7月3日——議案辯論：修改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和附件二... 124 | | 總督答 (譯文)..... | 162 |
| 楊森議員動議議案 | 124 | 田北俊議員問 (譯文)..... | 162 |
| 楊森議員致辭 | 124 | 總督答 (譯文)..... | 163 |
| 廖成利議員致辭 | 128 | 1996年10月16日——致謝議案辯論 | 164 |
| 朱幼麟議員致辭 (譯文)..... | 130 | 梁智鴻議員動議議案 | 164 |
| 倪少傑議員致辭 | 132 | 梁智鴻議員致辭 (譯文)..... | 164 |
| 劉皇發議員致辭 | 133 | 李柱銘議員致辭 | 165 |
| 李柱銘議員致辭 | 134 | 葉國謙議員致辭 | 166 |
| 葉國謙議員致辭 | 136 | 劉皇發議員致辭 | 167 |
| 吳靄儀議員致辭 (譯文)..... | 137 | 劉慧卿議員致辭 | 168 |
| 劉漢銓議員致辭 | 140 | 何承天議員致辭 | 170 |
| 何俊仁議員致辭 | 141 | 劉千石議員致辭 | 170 |
| 李鵬飛議員致辭 | 143 | 田北俊議員致辭 (譯文)..... | 171 |
| 羅叔清議員致辭 | 144 | 鄭家富議員致辭 | 172 |
| 任善寧議員致辭 | 146 | 1996年10月17日——恢復致謝議案辯論..... | 174 |
| 莫應帆議員致辭 | 147 | 夏佳理議員致辭 (譯文)..... | 174 |
| 張文光議員致辭 | 147 | 羅叔清議員致辭 | 175 |
| 陳鑑林議員致辭 | 149 | 李卓人議員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 176 |
| 馮檢基議員致辭 | 151 | 李卓人議員致辭 | 176 |

| | |
|------------------------------------------------------|------------|
| 陸恭蕙議員致辭（譯文）..... | 178 |
| 曾健成議員致辭 | 179 |
| 陳鑑林議員致辭 | 181 |
| 1996年10月23日——恢復致謝議案辯論..... | 183 |
| 憲制事務司致辭 | 183 |
| 1996年11月13日——議案辯論：行政長官候選人政綱迴避香港民主發展及人權保障..... | 186 |
| 李卓人議員動議議案 | 186 |
| 李卓人議員致辭 | 186 |
| 葉國謙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 189 |
| 葉國謙議員致辭 | 189 |
| 廖成利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 191 |
| 廖成利議員致辭 | 191 |
| 李鵬飛議員致辭 | 193 |
| 楊森議員致辭 | 195 |
| 鄭明訓議員致辭（譯文）..... | 196 |
| 司徒華議員致辭 | 198 |
| 羅叔清議員致辭 | 199 |
| 鄭家富議員致辭 | 200 |
| 詹培忠議員致辭 | 202 |
|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譯文）..... | 203 |
| 張文光議員致辭 | 204 |
| 劉漢銓議員致辭 | 205 |
| 涂謹申議員致辭 | 206 |
| 曾健成議員致辭 | 207 |
| 田北俊議員致辭 | 208 |
| 馮檢基議員致辭 | 209 |
| 陳鑑林議員致辭 | 210 |
| 李永達議員致辭 | 211 |

| | |
|------------------------------------------------------|------------|
| 李卓人議員致辭 | 213 |
| 憲制事務司致辭 | 215 |
| 1996年11月27日——議案辯論：行政長官因非經普選產生而未能制訂全面民生政策..... | 216 |
| 李華明議員動議議案 | 216 |
| 李華明議員致辭 | 216 |
|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 218 |
| 劉千石議員致辭 | 219 |
| 李永達議員致辭 | 220 |
| 鄭明訓議員致辭（譯文）..... | 221 |
| 陳鑑林議員致辭 | 222 |
| 任善寧議員致辭 | 223 |
| 陳婉嫻議員致辭 | 224 |
| 曾健成議員致辭 | 225 |
| 田北俊議員致辭 | 227 |
| 蔡根培議員致辭 | 229 |
| 陳偉業議員致辭 | 230 |
| 憲制事務司致辭 | 231 |
| 李華明議員致辭 | 232 |
| 1996年12月4日——議案辯論：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 | 234 |
| 鄭家富議員動議議案 | 234 |
| 鄭家富議員致辭 | 234 |
| 朱幼麟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 237 |
| 朱幼麟議員致辭（譯文）..... | 238 |
| 莫應帆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 239 |
| 莫應帆議員致辭 | 239 |
| 李鵬飛議員致辭 | 241 |
| 楊森議員致辭 | 242 |
| 葉國謙議員致辭 | 244 |

| | |
|--------------------------------------------------------|-----|
| 司徒華議員致辭 | 245 |
| 倪少傑議員致辭 | 246 |
| 吳靄儀議員致辭 (譯文)..... | 247 |
| 楊孝華議員致辭 | 249 |
| 任善寧議員致辭 | 251 |
| 張文光議員致辭 | 252 |
|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 (譯文)..... | 254 |
| 詹培忠議員致辭 | 255 |
| 曾健成議員致辭 | 257 |
| 梁耀忠議員致辭 | 258 |
| 劉漢銓議員致辭 | 260 |
| 李卓人議員致辭 | 261 |
| 田北俊議員致辭 (譯文)..... | 262 |
| 劉慧卿議員致辭 | 264 |
| 廖成利議員致辭 | 266 |
| 黃震遐議員致辭 | 267 |
| 陳鑑林議員致辭 | 269 |
| 李永達議員致辭 | 270 |
| 憲制事務司致辭 (譯文)..... | 272 |
| 1996年12月11日——議案辯論：不相信第一任行政長官有決心維護香港高度自治.....274 | |
| 劉慧卿議員動議議案 | 274 |
| 劉慧卿議員致辭 | 274 |
| 鄭明訓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 277 |
| 鄭明訓議員致辭 (譯文)..... | 277 |
| 楊森議員就鄭明訓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 279 |
| 楊森議員致辭 | 279 |
| 葉國謙議員致辭 | 281 |
| 梁耀忠議員致辭 | 283 |

| | |
|----------------------------------------------------------|-----|
| 陸恭蕙議員致辭 (譯文)..... | 284 |
| 朱幼麟議員致辭 (譯文)..... | 286 |
| 李鵬飛議員致辭 | 287 |
|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 288 |
| 詹培忠議員致辭 | 289 |
| 李柱銘議員致辭 | 290 |
| 李卓人議員致辭 | 292 |
| 張炳良議員致辭 | 294 |
| 單仲偕議員致辭 | 296 |
| 陳榮燦議員致辭 | 297 |
| 楊孝華議員致辭 | 298 |
| 鄭家富議員致辭 | 299 |
| 陳鑑林議員致辭 | 301 |
| 何敏嘉議員致辭 | 302 |
| 鄭明訓議員致辭 (譯文)..... | 303 |
| 劉慧卿議員致辭 | 303 |
| 劉慧卿議員致辭 | 305 |
| 1997年1月29日——議案辯論：促請法院宣告立法局主席加入臨時立法會存在利益衝突.....307 | |
| 黃錢其濂議員動議議案..... | 307 |
|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 | 307 |
| 朱幼麟議員就黃錢其濂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 309 |
| 朱幼麟議員致辭 | 310 |
| 陸恭蕙議員致辭 (譯文)..... | 311 |
| 李鵬飛議員致辭 | 312 |
| 楊森議員致辭 | 313 |
| 梁智鴻議員致辭 | 314 |
| 顏錦全議員致辭 | 315 |
| 梁耀忠議員致辭 | 316 |

| | |
|---------------------------------------------------|------------|
| 鄭家富議員致辭 | 317 |
| 葉國謙議員致辭 | 318 |
| 詹培忠議員致辭 | 320 |
| 劉漢銓議員致辭 | 321 |
| 李卓人議員致辭 | 323 |
| 劉慧卿議員致辭 | 324 |
| 李家祥議員致辭 | 326 |
| 莫應帆議員致辭 | 328 |
| 1997年6月26日——議案辯論：七月一日立即修改基本法以盡快達至全面普選..... | 330 |
| 曾健成議員動議議案 | 330 |
| 曾健成議員致辭 | 330 |
| 羅叔清議員就曾健成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 332 |
| 羅叔清議員致辭 | 332 |
| 劉漢銓議員致辭 | 334 |
| 劉慧卿議員致辭 | 335 |
| 倪少傑議員致辭 | 337 |
| 楊森議員致辭 | 338 |
| 李卓人議員致辭 | 339 |
| 張文光議員致辭 | 341 |
| 何俊仁議員致辭 | 342 |
| 司徒華議員致辭 | 343 |
| 葉國謙議員致辭 | 345 |
| 張炳良議員致辭 | 346 |
| 陸恭蕙議員致辭（譯文）..... | 348 |
| 廖成利議員致辭 | 350 |
| 馮檢基議員致辭 | 352 |
| 詹培忠議員致辭 | 354 |
| 李柱銘議員致辭 | 356 |
| 憲制事務司致辭 | 358 |

1994年10月5日 總督施政報告

立法局

55. 我現在轉談立法局的角色，以及立法局在本港獨特的憲制中的地位。

56. 香港的憲制，是基於歷史、刻意構思和機緣巧合的因素而形成的。若非各方面都本著善意和理智來處事，這個憲制可能會令政治和行政陷入僵局。世界上還有那個政府，是沒有所屬政黨在立法機關內協助促使其政策建議獲得通過的呢？在香港的政制下，是政府向立法局提交立法和開支建議，但只有立法局才有權決定應否讓這些建議成為法例，或獲得撥款。讓我意譯托馬斯的一句話，而這句話也許亦經常在本局中引用，就是：「行政機關提議，立法機關作主。」

.....

憲制發展

61. 我稍後會檢討過渡的進展。不過，有一項與過渡有關的事，我要在這裏討論一下。在本年較早時，我們定下本港的選舉安排，只可惜那是未獲中方同意的。市民決定要有公平和公開的選舉及可信的代議政制。本局已將政府的建議通過成為法例，以達到市民的期望。上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清楚顯示市民確實珍惜這個強而有力和可信的政治制度。參選的候選人、登記選民和在區議會選舉日投票的人數，都刷新了紀錄。沒有人可以再說，香港人只顧賺錢，對社會政事漠不關心。這次區議會選舉有秩序和認真地舉行，不但無損香港的穩定，而且事實剛好是相反。

62. 至於明年立法局選舉的安排，香港已作出了決定。我相信佔決定性大多數的本局議員和本港市民，都希望一九九五年九月選出的立法局會服務至一九九九年任期屆滿為止。中國政府曾經表示，這屆立法局不能跨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時將須重新進行選舉。中國有權在一九九七年把立法局解散重組，我們從

未質疑這點。但我們已清楚說明，我們認為沒有好的理由要這樣做。正如我所說，我們對於無法與中國在這方面達成協議感到遺憾，但現時已是結束這場爭辯的時候。

1994年10月19日 致謝議案辯論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動議：

「本局對總督的致辭，謹表謝意。」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譯文）：

如果有人猜想施政報告會對中英雙方合作令香港在一九九七年能夠順利過渡帶來希望，而在施政報告裏找尋這方面的蛛絲馬跡的話，他必定會徒勞無功。在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部分，總督用了「合作」這字眼十多次，而在結論時，他也說得頗對：「合作絕不能單靠其中一方。」沒有人可以否定這句話的真確性。但如果總督真的言行一致的話，人們便會問，當總督在一九九二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一意孤行表示要走單程路，以致妨害了中英過去兩年合作關係的時候，他的合作意圖又是怎麼樣的？我們都知道，要維持兩國之間的合作關係，從來都並不容易。姑勿論中英雙方在二三十年前的關係如何良好，但英國踏上單程路的做法，即使不是完全抹殺雙方合作的可能性，也已令中英合作困難重重。

即使我們像總督一樣，不斷重申選舉改革是立法局的決定，也是於事無補的。事實上，這樣做只會令中國，甚至我敢說令本局大部分議員火上加油。英國一直以來都認為，三腳凳會破壞中英的合作關係。這想法可能錯誤，但卻是事實。不過，當英國要達到目的時，我們便被捲進爭拗的漩渦之中。我們所有議員都清楚知道，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辯論前及辯論當中有人在幕後玩弄手段，以求達到英國的目的，然而對香港所要付出的代價，卻置諸不理。自從一九九二年開始，整件事已與中英雙方的合作完全扯不上關係，但影響所及，一九九二年的所謂「方案」，已在一九九四年變成以得到本港人士支持為掩飾理

由，我所謂的殖民地決定。一些實質的協議，包括部分由英國外相於一九九〇年提出的協議，亦因此而變得面目全非。即使世間上最能言善辯的人，亦不能掩飾英方為了一己的理由，而率先行動以致中英雙方再沒有可能維持合作關係這個事實。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說：「讓我意譯托馬斯的一句話：『行政機關提議，立法機關作主』。」

請恕我孤陋寡聞，不知道這位托馬斯是何許人也，也不知道這句話出自何經何典。幸而，一個專欄作家在十月六日的《南華早報》指出：托馬斯是一位十四世紀的德國僧侶。他原來的話是：「人提議，神作主。」

將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意譯，來與原句對照，不僅是斷章取義、移花接木，簡直是偷天換日。他把行政機關代替了「人」，把立法機關取代了「神」，作為天主教徒的他，會不會感覺到這樣是否有點近乎褻瀆呢？這是否意味著他想把現有的立法局擺上神壇呢？

撇開托馬斯的原句不談，單就意譯的一句來討論，也是不符合事實的，是徹頭徹尾的顛倒。

立法局通過很多的動議，政府是拒絕接納的。例如終審庭、公屋富戶政策、中央公積金、人權委員會等等。對於政府提出的草案，知道修訂動議或會被通過，便不批准列入議程，例如減收差餉；甚至把原來提出的草案撤回，例如遣散費。更多的是，雖然沒有明顯表示拒絕，但遲遲不去執行，束諸高閣。

這樣，怎能算得是「行政機關提議，立法機關作主」呢？假如改一改，或者更符合現實和形象化：「立法機關噴口水，行政機關去『撲錘』。」

從目前的行政立法關係，我想到預委會最近提出的臨時立法會。預委會的成立，本身就是一個震動。其後，幾乎每提出一個意見，都帶來震動，例如「公務員效忠」、「土地基金毋須撥入特區儲備」、「撤銷人權法」等等。但是，引起最大的震動，還是這次的臨時立法會。預委會有沒有提出過使香港人歡欣鼓舞的意見呢？有一句這樣的俗語：「狗口裏長不出象牙。」

假如真的成立臨時立法會，我想有兩件事是必定會去做的：一、制訂有關顛覆的法例；二、制訂新的選舉法例。前者，除了其他的作用外，可剝奪一些人的候選權；後者，使我想起一個發生〔在〕三年零八個月日治時期的故事。

當時賭場林立，番攤、牌九、大細、骰寶，式式俱備。有一天，一個日本便衣密探，走進賭場，去到番攤檔前，把一大疊軍票，押注在「一、二」角之上（即買開一二）。番攤檔的主持人，叫了一聲「買定離手，開！」揭開盅蓋，正準備把攤子四個、四個地扒數時，這個密探，從袋裏掏出一枝手鎗，指向持攤人，大聲喝道：「只准兩個、兩個這樣扒！」四個四個地扒數，一、二、三、四的結果都可能出現，但兩個兩個地扒數，結果只會是一或二。押注在「一、二」角的密探，是贏定了。他可以對人說：「賭博有贏有輸，我的錢是贏回來的。」

根據透露，臨時立法會將會由籌委會委任。籌委會是由人大常委會委任。這樣，臨時立法會便是委任的委任。中國的功夫，有一招叫做「隔山打牛」。我們將大開眼界，看到新的一招——「隔山扯線」。

剛才，我提及托馬斯原來的一句話，這句話講到「神」。臨時立法會，亦使我想到神。《聖經》的〈創世記〉說：「神按照自己的模樣，創造了亞當和夏娃。」臨時立法會，大抵是另一種的神，透過制訂新的選舉法，保證能夠按照自己的模樣，選出一個正式的立法會——一個仍然是被「隔山扯線」的立法會。有了一個這樣的立法會，甚麼法例都可以制訂，甚麼法例都可以廢除、修訂。

成立臨時立法會，等於宣布「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精神和原則，已經死亡。嗚〔嗚〕呼哀哉！尚饗。

麥理覺議員致辭（譯文）：

無論如何，我們的政治制度現時保證可維持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屆時，再由中國把現制度拆毀，換上另一套。依我看來，這是很可惜的，因為我們現時所執意要落實的香港政府架構，對中方來說，絕對沒有甚麼可懼怕之處。中方將於一九九六年委任行政長官（候任），而該行政長官亦會於一九九七年委任行政局、政府各科及其他重要部門的首長。透過現時逐步落實的制度，該行政長官肯定會得到立法局的大力支持。我不明白何以中方會因這些安排而如此深感威脅。

香港的親中人士明年肯定會致力爭取立法局的席位，在我的功能組別內，我已感到這些選舉活動來勢洶洶。因此，也許可以說服中方接受和容納這個制度，而不再加以反對。另一點是本局現在或將來的議員，都不是因為反抗中方而獲選入局的。我們全體得以加入這議會，是由於我們親香港。換言之，我們或許不時與中方有不同的見解，但並無不妥。我們也幫了中方不少忙，因此兩方面是可以平衡的。

這點把我帶到與預備工作委員會（預委會）合作這個煩惱的問題上。我認為彭定康先生應該更樂於協助預委會的委員瞭解政府政策及程序的背景和目的，使預委會委員為中方發揮諮詢作用時，能擁有更豐富的知識、能更切中要害。不管我們喜歡與否、不管聯合聲明有否提及預委會，俱屬無關宏旨，因為預委會已是既成事實，且已就香港政策和發展的所有方面，向中方提供意見。他們熟識香港的情況，只是很大程度上缺乏公務員所具備的實務經驗。預委會的委員，很多將於一九九六年成為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可惜他們已作出一些言論，反映他們缺乏有關知識，而且處理有欠成熟。

若謂與預委會建立的關係，須比總督所建議的更為密切，我認為甚有道理。中方所賦予預委會的地位，英方毋須正式予以承認。但香港政府可協助其建立更妥善的工作程序，俾預委會向中方提供意見時，具備更深入的知識。倘不建立有效的聯繫，或會冒上風險，令預委會向中方提供有欠專業或誤導的意見，因而導致中方就香港事務作出不明智甚或損害本港利益的決定。這情況現已使人感到憂慮。

因此，我促請總督再次考慮給予預委會支持的問題。讓我們現在盡可能培養雙方的善意，邁向九七。我們若要迎接將來的種種挑戰，必須實事求是。在英國管治的最後數年間，中英雙方倘若經常爭拗，大多數的挑戰便不能克服。屆時，中英兩國政府，皆不能履行對香港應盡的義務，雙方都自食其果。而很不幸，香港所受的影響最大。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是預委會委員，但也想不避嫌談談港府對預委會的態度。港府

一方面說不禁止政府人員與預委會接觸，但另一方面又明令不准公務員出席預委會會議，這樣的「二分法」，令公務員備受壓力，實際上使雙方無辦法作出有效的溝通。港府這樣的取態既不能反映公務員的意願，也無助於紓緩公務員對前景的憂慮。

預委會的工作是就涉及香港主權回歸，平穩過渡的問題向籌委會作出建議，大家都公認，維持香港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對香港政權的平穩過渡至為重要，因此預委會非常渴望就一系列問題聽取公務員的意見。既然港府為香港的平穩過渡著想，願意與籌委會合作，何以不能出於同樣良好的意願，為籌委會的預備工作機構提供方便和協助呢？難道讓公務員向預委會反映一下意見，就會損害港府的威信或者動搖港府的管治？當局倘若在這方面能夠表現更大的寬容和彈性，相信對改善中英就香港問題的合作關係，會起到正面的促進作用。

何承天議員致辭（譯文）：

立法局通過了彭定康的政治改革方案，導致中英雙方無法達成協議，造成另一個事實，就是中方成立了「預備工作委員會」。此預委會目前正就影響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切事務進行研究及向中國政府提供重要的建議。預委會對本港未來的重要性並不下於當年協助草擬基本法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港府不與預委會這個重要組織設立正式溝通渠道，而只依賴個別公務員與預委會成員保持非正式的聯絡是完全不合理的做法。而這種依賴個別接觸的做法，對公務員來說亦是不公平的負擔。

預委會本身並非一個權力機構，而承認其存在也不等於將其轉變為權力機構，但漠視其存在，則有如駝鳥埋首在沙泥內而不敢面對現實。

鄧兆棠議員致辭：

施政報告承諾，在一九九六年與特區政府籌委會保持良好關係，並且願意協助候任行政長官準備接管工作，更加表示會向獲委任為日後特區政府的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提供一切必須的協助。

從這些承諾表面上看，很容易誤會彭定康先生改變初衷，放棄「對著幹」的態度，重歸中英合作的軌道。但細心一想，以上所謂「合作」和「承諾」，不是一種讓步，而是理所當然的程序。如果上述工作在九六年都不能夠展開，政權又如何交接呢？反而，這些承諾後面，隱藏著另一個含義：就是政府在九六年前，不會積極與中國溝通。如此，難道由現在至九六年，政府甚麼都不想做嗎？我們還有很多時間嗎？政府一方面聲稱，不禁止公務員與預委會接觸，但另一方面卻發出指引，指明公務員不適宜透過三個途徑與預委會接觸，包括：出任預委會成員、顧問，以及出席預委會屬下的會議。在指引金剛罩之下，公務員豈敢冒險？所謂預委會接觸又從何談起？

詹培忠議員致辭：

總督應自己作出正式的檢討。究竟他來香港做甚麼呢？我再次強調，若果他是英國首相，或者是外相，那麼他所做的，很出色，但是他為了拿高薪來香港作總督，那就應該對自己的態度檢討一下。事實上，我們從他對預委會的態度，已經可見一斑。我們要明白中英兩國是兩個國家，是對口的；香港是甚麼呢？香港不可能與她們平起平坐。不錯，現在在專家會議上有香港的代表，但事實上不能構成一張三腳凳。既然無資格對話，找誰對話呢？總督自己也承認是找九六年後成立的籌備委員會對話。但是，籌備委員會成立之前，中國政府通過人大正式確認預委〔會〕。中國政府頂多是正式通知香港政府：預委〔會〕是我正式承認的，有甚麼事情，面對面去溝通吧。我不是贊成香港官員給傳召去向預委〔會〕報告。但是，我認為總督應告訴司級官員，預委會是對方的對口機構，有甚麼事情，正式也好，非正式也好，兩方面應該商談，彼此溝通，而不是報告。他連這點也看不到或看到而不做，如何去談誠意？那裏有誠意呢？我再次以此忠告他，也可以算是批評他。

很多人擔心這個預委會會成為第二個權力中心。這點大家可以放心，因為在九七年前，權力始終在香港政府的手上。在英國也有一個影子內閣。我們可以視預委會為影子內閣，因為它並無實權。當預委會有意見時，可向港府提出。因此，香港人毋須擔心。我們亦不可忘記，委任制度是在一九八五年（距今只是九

年）被取消的。在這九年中，香港無疑（特別在九一年的選舉後）有少許的進步，但並非因此「一飛沖天」。八五年前並沒有選舉或其他間接選舉，為何現在卻堅持不接納委任制度？這是一種不平衡的心態。

談到這個臨時立法會，大家要明白，中國政府經過人大確認，決定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時將三級議會取消，大家要承認這是事實。我在六月二十九日提出修訂動議遭到大家的反對。但是，事實上反對也沒有用。在九七年七月一日特區政府成立時，一個合法的政府必定要有一個立法局，亦即是九七年後所稱的「立法會」。因此，現時設立一個臨時立法會，為何大家卻表示反對？這個問題的癥結在於提出反對者清楚知道自己不能進入這個立法會，於是便要提出反對。但未能進入立法會，也不應因而提出反對，較早前甚至有議員號召動亂。雖然該議員並沒有說出「動亂」這個字眼，但其行動和言論差不多是要領導起革命。這種情況是很值得市民深思的。

主席先生，我希望總督可以更深切瞭解情況，為香港人的利益著想，亦希望總督可以真正地拿出誠意來。

潘國濂議員致辭：

自由黨自始至終不斷爭取中英兩國政府的合作，創造平穩過渡、政制銜接的局面，我們多次奔走北京和倫敦，並爭取在立法局通過旨在減低震蕩的「九四政制方案」。可惜，這些努力最後亦付諸流水。在現今的環境下，希望中英一下子能摒棄歧見，全面合作，看來是不切實際的幻想。雖然如此，我對於總督在施政報告中一方面強調合作，另一方面禁止香港公務員出席預備工作委員會或其屬下小組的會議表示費解。中英現在已經在政制不銜接的基礎上運作，總督如果現在要與中國合作，那麼合作的精神必須是有助於不銜接下的九七年後的運作。預委會是對這個運作提出建議的機構，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立，有法定地位，總督又因何可以一口談合作，一口排斥預委會？預委會是因中英不能合作而產生的，這是客觀的政治現實。一般人對它的工作不甚瞭解，導致對它有所誤解和抗拒。但是無論你對它有甚麼成見，它的工作至為重要，它的工作成果將會成為籌備委員會的工作藍本，為香港將來的政、經、文化等安排提供方向。從英國

的角度看，英國是無責任與預委會打交道的；但從香港人角度看，實在有需要確保預委會掌握香港政府運作的實際資料，從而作出實際、可行、符合香港利益的建議。

總督排斥預委會只可以解釋為維護英國政府的尊嚴，並不能演繹為保障香港人最高利益的行動。我促請總督從新考慮他對預委會的立場和態度。

1994年10月20日 恢復致謝議案辯論

梁智鴻議員致辭（譯文）：

行政機關與立法局的關係

主席先生，總督決定把行政局及立法局分家，其後並把這項決定付諸實行。這做法不但帶來了不少問題，而且或許會令行政機關與本局產生抗衡的態度。這對於政府的順利運作來說，是有害無益的。

讓我補充一點，雖然我同意行政立法兩局的功能應劃分清楚，但對政府的運作來說，容許有「跨局」議員，或制定具體的方法改善這兩層架構之間的溝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其實，政府很清楚這些問題的存在。不過，在這份施政報告中，竟然完全沒有提及任何改善方法，實在令人既詫異又失望。

當總督被問及這個問題時，他表示檢討工作將於一九九五年選舉後進行，主席先生，一個制度已經證明無效，卻不及早採取行動糾正，這豈不是很可笑嗎？此外，總督所提出的檢討時間，更令人懷疑他是否以檢討為借口，藉此委任支持他的人出任行政局議員。

總督屢次強調行政機關必須與本局緊密合作，在施政報告中更意譯托馬斯的一句話：「行政機關提議，立法機關作主」，再次強調這一點。

司徒華議員向來雄辯滔滔，昨日亦不例外，他指出總督似乎錯誤引述了作者的話。無論如何，即使總督引述的話只是意譯而非逐字直譯，究竟我們所聽到的是應酬話還是實話？托馬斯又會否因此死不瞑目？